

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项目名称: 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 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 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 一律退回)
2. 社保登记证, 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 请让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 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 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 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 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 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 只有地税号的话, 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 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5. 办事指南连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 注册成功后, 需上存相关资料方可通过审核, 否则, 则视为未通过审核。
7. 办事指南连接: <http://ggzy.zhaoqing.gov.cn/>

十一、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http://www.chinapsp.cn/>

第 2 页, 共 72 页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11-1027-0025**

二、采购项目名称：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880,000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1,880,000 元）
2. 项目编号：**CLPSP17ZQ00ZC77**
3. 采购项目品目：教学专用仪器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一批
5.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离子色谱仪、纯水/超纯水一体化智能系统、同步热分析仪）可以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他产品采购本国产品。
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提供网站截图）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 (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 其他资料均加盖公章并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下述资料之一: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注:

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期间(办公时间内,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肇庆市文化创意大厦 **2103** 单元(肇庆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2** 室。

十、开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2**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77558-80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716861**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人: 梁群燕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688**

传真: **020-87651698**

邮编: **510075**

(三) 采购人: 肇庆学院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东岗

联系人: 卢建明

联系电话: **0758-2716861**

传真: **0758-2716994**

邮编: **526061**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肇庆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 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 粤财大厦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 0769-23326788	谭彪 朱建明
	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11楼	0757-22662204 13380217128 13380217100 传真： 0757-22662211	古丽芬 梁斯琳
二、招标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境外货物) 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免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36077 元（人民币叁万陆仟零柒拾柒元整）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 1025 8100 1434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传真号码: 0758-2277968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7ZQ077, 以便查询。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传真到达我司。《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5.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29.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zhaoqing.gdgpo.com) 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gzy.zhaoqing.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专家组成 **5** 名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评标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 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2.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2.4.3.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评审》。

3.2.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定标: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3.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技术商务部分				
1	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的响应程度	对带“▲”号的重要参数进行评分： 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5 分。 备注： ①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含投标货物制造商确认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②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25%	25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一般参数的响应程度	对不带“▲”号的一般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 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0 分。 备注： ①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含投标货物制造商确认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②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20%	20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设备品牌信誉	所选设备品牌信誉佳、口碑好为优：5 分； 所选设备品牌信誉较佳为良：3 分； 所选设备品牌信誉不佳为差：1 分。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并能够采取有效的管理方法，保证该项目能够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对比综合评价为优：5 分； 有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后续市场保障方法较完善，对比综合评价为良：3 分； 有可行售后服务方案但后续市场保障方法不完善，对比综合评价为一般：1 分。	5%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中标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请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二项材料缺一不可，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原件核对后退还。	5%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企业认证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原件核对后退还）	2%	2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履约便利程度	投标人在肇庆市区范围内设有或委托售后服务机构的：3 分； 投标人在广东省范围内（除肇庆市区外）设有或委托售	3%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后服务机构的: 2 分; 投标人在广东省范围外设有或委托售后服务机构的: 1 分; 其他: 0 分。 (以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合同复印件为准)			
8	企业信誉	自 2013 年起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情况: 有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原件核对后退还)	3%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 最高 1 分, 无得 0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 最高 1 分, 无得 0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二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独立密封, 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以便评标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 **0** 分。

4. 请填写评分标准所对应的内容页码, 并将该表附在投标文件目录后, 以便于评审。

价 格 评 分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适用货物)、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人民币 188 万元

一、项目基本概况:

1.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离子色谱仪	1 套
2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智能系统	1 套
3	同步热分析仪	1 套
4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套
5	COD 快速测定仪	1 套
6	卧式智能精密型摇床(全温式,带光照)	1 套

二、采购需求:

1. 投标人拟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离子色谱仪	一、应用范围:适用于饮用水,雨水,地表水及其它环境样品中阴、阳离子的分析。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离子色谱系统,包括淋洗液瓶,泵(带有前脱气装置),内置电动六通阀,保护柱,分析柱,阴,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实物,非使用电子抑制等软件功能)和电导检测器。 (二)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标配采用原厂 PEEK 材质,须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不得国内改装。具有针对泵、温控电导检测器和实时系统的软件控制面板。 (三)泵: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	1 套

		属无阻尼泵头, 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1、流速范围: 0.00-10.00 mL/min, 无需更换泵头。 ▲2、最大压力: 41 MPa(6000 psi)。 3、流速最大误差: <0.1%。 4、流量精密度: <0.1%。 5、压力脉冲: 小于系统压力的 1.0%。 6、密封圈清洗: 在线密封圈清洗系统, 采用独立流路, 可与分析同步进行 (四) 电导检测器: ▲1、必须与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联用, 降低系统背景, 提高信噪比,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技术更优秀。 2、类型: 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 3、温度补偿功能: 须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以适应因环境变化而产生的灵敏度差异。 4、电导池体积: 0.7 μL。 5、全程信号输出范围: 0-15000 μS。 ▲6、检测器分辨率: ≤ 0.00238nS/cm ▲7、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10Mpa ▲8、信号采集频率: 100Hz。 9、电导池控温范围: +5℃到 60℃, 步进: 0.01℃ 10、电导池电极材料: 钝化 316 不锈钢。 11、电导池体材料: 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五) 原厂生产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具有高容量, 免维护, 低背景电导, 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不需使用蠕动泵。 ▲1、原厂生产阴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1 套, 不需使用蠕动泵。 ▲2、原厂生产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1 套, 须有实物, 不能以虚拟软件功能代替, 具备连续再生电解抑制功能 (六) 色谱分析柱: 由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分离柱 (250*4 mm) 及相应的保护柱 (50*4mm) 组成, 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基质, 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 可耐受 3000 psi 以上压力, 100%兼容反相试剂 1、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 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基质, 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 柱交换量 220 μeq/根以上 2、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 色谱柱须采用聚合物基质, 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 柱交换量 2800 μeq/根以上 (七) 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 用于自动完成大量离子色谱分析样品的上样过程, 可减少人为操作步骤, 节省人力和时	
--	--	--	--

		间。 1、具有 50 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的自动进样器 2、可升级为自动在线过滤进样 3、定量环上样方式可以实现 0.4 μL 至 5 mL 4、可以实现浓缩进样，体积 0.1 mL 至 5 mL 5、上样速度: 0.1-5.0 ml/min 6、单一样品瓶装样后可实现同一样品 50 次以上上样 7、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需要提供带六通阀的进样器照片） 8、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9、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八）软件 1、色谱控制分析工作站：通过高性能 USB 方式和电脑进行数字信号传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 2、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 3、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 4、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5、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包括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 6、可使用 PDF，EXCEL 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 EXCEL 式操作，运算灵活，修改方便。 ▲（九）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地区总代理出具的合法授权函	
2	纯水 / 超纯水一体化智能系统	以自来水为进水。包括 Progard 预处理柱、反渗透膜（RO）柱、抗结垢 EDI 模块、水箱、185nm/254nm 双波长紫外灯、精纯化柱、终端过滤器组成。 1、系统产水水质 （1）纯水： 电阻率: 5-15 MΩ .cm@25C（带温度补偿）； 总有机碳(TOC): < 30ppb 硅截流率: >99.9%; 微生物: <0.1cfu/ml 制水速率: ≥5L/hour，可 24 小时不间断制水 （2）超纯水： 电阻率: 18.2 MΩ .cm@25℃ 总有机碳(TOC): < 5ppb 流速: 逐滴至2L/min 直径大于0.22 μm的颗粒物数量: <1/ml 微生物: <0.01cfu/ml 热原: <0.001 EU/mL 核糖核酸酶: <1 pg/mL 脱氧核糖核酸酶: <5 pg/mL 2、主机内置长效、抗结垢 EDI 模块，该模块需为混床式阴	1 套

		阳离子交换树脂；树脂由电流全自动再生；阴极需涂布碳涂层防止结垢产生，EDI 模块前端无需增加软化柱或防毒柱，模块自动维护，无需化学再生或更换树脂，节约耗材，水质稳定且减少实验室运行成本。投标彩页资料需提供原理图。 3、水质监控： （1）系统拥有四组电阻率检测器。电阻池灵敏常数：0.01cm-1，温度灵敏度 0.1℃，符合 ASTM D1125-95(2009) 的要求。套筒式同轴、流通式无死角设计，确保电极常数的稳定性及真实性。电导率仪材料为 316L 不锈钢，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中标后可提供原厂可追溯至 NTS 校验证证书。可在自带的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1）.进水电导率 2）.反渗透产水电导率 3）.EDI 产水电阻值 4）.超纯水产水电阻值。另外，系统还可显示 RO 膜截流率、水箱液位、水温、进水流量 等参数。 ▲（2）内置独立集成式 TOC 检测仪，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包含 0.5ml 石英样品池、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检测范围：1 - 999 ppb，符合 USP(§ 643)TOC 系统适应性测试对 500ppb 测试标准溶液的要求，提供原厂校验证证书。 ▲4、需内置具备温度补偿功能的增压泵，反渗透膜前后分别装置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当检测到温度下降时，提高泵压，可使系统产水流速稳定，保证水温 7℃-35℃ 间均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避免因季节变化而导致产水流速不稳定（温度降低 1℃，流速降低 3%）。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原理图。 5、反渗透前后设有电导率仪及程序控制，可将前期反渗透截留率较低的水通过三通阀排掉，水质稳定可靠。 6、配置≥60 升液位控制水箱，圆锥形底部无死角设计，可使水箱内水完全排空；配空气过滤器，降低外界对水箱内水质的污染；并有卫生防溢流装置；全程液位显示，达到 5% 精度，并可根据每天用水量来控制水箱内纯水的存储量，最大程度保证水质新鲜。 7、水箱空气过滤器成份：活性炭、苛性苏打、0.22 um 滤膜；可阻止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CO2、颗粒物、细菌进入水箱。 8、主机具备中文操作系统，可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消耗品寿命和警告。可在自带的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1）.进水电导率 2）.反渗透产水电导率 3）.EDI 产水电阻值 4）.超纯水产水电阻值。另外，系统还可显示 RO 膜截流率、水箱液位、水温、进水流量 等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 9、超纯水取水：具有与主机分离的独立超纯水远程取水部件，取水器可调高度适合所有的实验室器皿取水。取水器有全图形彩色显示实时水质，出水质量，水箱水位及维护和故障，并可接打印机。 ▲10、可选择安装多种专用终端精制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	
--	--	--	--

		实验室应用要求。包括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 0.22 微米的微孔过滤器；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内分泌干扰污染物（EDs）过滤器；内置 C18 反向硅胶的超低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有机物 <1ppb；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 VOCs <1ppb；痕量元素级终端精制器，产水离子可达到 ppt 和亚 ppt 检测水平。 ▲11、提供 CE、UL 证书 12、0.22um 终端精制器和除酶终端精制器提供质量证书。 13、主机可自动记录一整年用水量及水质资料，输出有网线接口，可将数据输出至打印机、电脑，以及厂家远程诊断系统，实现网络化管理。 ▲14、内置系统软件功能，具备“互联网思维”的实验室纯水系统，开通功能后可以通过以太网（TCP/IP 协议）联入网络，应用网页浏览器进入监控界面。智能监控，远程诊断，分级管理，电子签名等功能均在电脑前轻松完成。 15、RFID 电子标识技术可自动识别并保存预处理柱的货号和序列号信息，确保最佳的可追溯性，同时防止耗材未正确装入。主机屏幕提前 15 天提示用户更换耗材 ▲16、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地区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函。 17、配置：主机一台、自来水预处理组件一套、反渗透预处理柱一个、清洗药片一盒、≥60 水箱一个、空气过滤器一个、超纯水独立取水臂一个、纯水独立取水臂一个、带芯片精纯化柱一个、0.22um 终端过滤器两个。	
3	同步热分析仪	一、要求至少能在如下环境条件进行工作： 1、环境温度：0 - 40℃； 2、相对湿度：20-70%； 3、电源规格：220V (AC)，50Hz。 二、技术规格要求： ▲1、温度范围：包含 室温-1600 ℃； ▲2、炉体结构要求：为垂直炉体结构，天平在下，顶部装样，方便操作，且装样时样品支架和天平脱离，有利于保护天平； 3、炉体：要求为 SiC 炉体，耐腐蚀性强； 4、天平类型：要求为电子天平； ▲5、最大称重量：≥35 g； ▲6、天平分辨率：全量程范围情况下都达到 0.1 μg； 7、温度精度：±0.1℃（标准金属），要求具有多点温度校正功能； 8、热焓精度：±1%（标准金属）； 9、升温速率：0 ~ 50K/min； ▲10、DSC 灵敏度：≤1 μW； 11、气体流向：吹扫气流向由下往上同逸出气体自然流向一致，适合于做联用分析，可以扩展与 FTIR，MS 和 GC-MS 联	1 套

		用等; ▲12、真空度: 独立法兰真空接口, 真空度可达 10^{-2} mbar, 配置自动真空系统附件, 软件控制自动抽真空及气体填充, 满足真空气氛的实验要求 13、测试气氛: 动态或静态; 氧化、还原、惰性或真空 14、气体控制: 内置 3 路输入 2 路输出的质量流量计, 软件记录气体流量和控制气体自动切换 15、测试分析软件: 中英文, 可自由切换的操作界面, 使得用户快速、简便的掌握仪器, 操作方便, 软件可以实时控制和调整测试参数, 且可以随时对结果进行分析控制 三、配置要求 1、同步热分析仪主机, 1 套 2、同步热分析仪器控制和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具有全内核中文汉化界面, 能进行温度转变表征如玻璃化转变温度、含量、结晶度、转化率、焓温度函数等操作, 同时能进行重量转变表征如分解温度, 组份定量分析, 热稳定性、分解产物等 3、碳化硅炉体, 1 套 4、恒温水浴, 1 套 5、内置质量流量计, 1 套 6、温度和热焓校正标样, 包含 8 种样品, 带证书, 1 套 7、自动真空系统, 1 套 8、TG-DSC 样品支架, 1 套 9、铂金坩埚, 4 套 10、氧化铝坩埚, 100 套 ▲11、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 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合法授权函。	
4	总有机碳分析仪	一. 配置要求: 1、总有机碳分析仪主机一套; 2、八通道自动进样器一套; 3、总氮测量单元及其附件一套; 4、原装中文操作软件一套; 5、标准及常用消耗品 (含载气导管一条; CO₂ 吸收器一个; 载气常用压力阀一个; 燃烧管两个; TOC 标准催化剂两个; 石英棉一个; TOC 高灵敏度催化剂一个; 卤素脱除器两个; O 型圈 4DP10A (黑色, 5 个/包) 一包; O 型圈, 特氟龙 P10 (白色) 一包; O 型圈 4DP20 (5 个/包) 一包; 供 IC 试剂用泵头一个; 8 通阀转子一个; 柱塞头两个; 气管连接头一个; 臭氧处理催化剂一个; 陶瓷纤维一个) 一套; 二. 技术参数: ▲1. 测定方法: 680℃ 铂金催化燃烧 NDIR (非色散红外检测) (该项指标同时作为验收指标) 2. 操作方式: 计算机控制型 3. 测定项目: TC、IC、TOC (TC-IC)、NPOC、TN	1 套

	4. 应用对象: 水样、固体样品 5. 测定范围 (mg/L): TC: 0—30000; IC : 0—35000 6. 检测限: 4 μg/L (TC) , 4 μg/L (IC) 7. 测定精度: CV≤1.5% (重复精度) 8. 测定时间: TC: 约 3 分钟, IC: 约 3 分钟 9. 空白零水制备功能: 内置制造、测定超纯水功能, 自动进行空白确认。(该项指标同时作为验收指标) 10. 进样方式: 主机采用独特的八通阀取样、进样、加酸和流路清洗, 并完成自动稀释和 IC 去除。(该项指标同时作为验收指标) 11. 进样量 10—2000 μL (可变) 12. 主机配备 IC 预去除功能, 主机内自动完成加酸及吹扫, 去除无机碳, 无需手动操作; 13. 主机配备自动稀释功能: 在注射器内完成稀释 2—50 倍。 14. 具有系统空白确认功能 15. 载气: 高纯空气、或高纯氧气, 来自气瓶 载气气压: 200 ±10 kPa (可使用载气调压器: 约 300 - 600 kPa) 载气流量: 150 mL/min 16. IC 预去除时, 进行注射器内喷射, 流量为 230-250mL/min 17. 总氮单元 17.1 分析类型: TN (总氮) 17.2 测定原理: 热分解/ NO 检测 (化学发光法) ▲17.3 测定范围: 0 - 10000 mg/L; 检出限: 5 μg/L (CPH CSH) 17.4 测定时间: 约 4 分钟 17.5 重现性: CV 在 3% 之内 18. 原装中文操作软件 18.1 自动设定最佳测定条件: 做标准曲线时, 软件会根据浓度范围推荐适当进样体积。 做未知样时, 软件会根据所选标准曲线推荐适当进样体积。 做标准曲线时, 软件会根据浓度范围推荐适当进样体积 18.2 自动选择最佳标准曲线, 对一个样品测定, 可选择最多三条标准曲线, 软件将根据结果, 自动选择最佳标准曲线。 18.3 未知样稀释倍数与进样体积自动调节, 对于超过标准曲线量程范围的未知样, 软件会自动变更测定条件并进行再次测定, 使该样品测定浓度在所选标准曲线浓度范围之内。 18.4 自动排除样品重复测定中的异常值并追加测定, 对于同一样品重复测定中的异常值, 软件会自动排除。当初设的测定次数完成后, 测定结果的重复性不能达到设定误差范围内时, 软件会自动追加测定次数, 直到满足误差要求或者达到设定的最大重复次数为止。 18.5 可对应多种目的的校正系统, 测定完成后, 如果需要选择其他标准曲线时, 也无需重新测定样品, 软件中直接选	
--	--	--

		择其他标准曲线, 即可对结果重新计算。 18.6 内置符合各国药典测定制药用水规定的实验条件: USP (美国药典)、EP (欧洲药典)、ChP (中国药典)。 ▲19、投标人不是制造商, 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地区总代理出具本项目的合法授权函	
5	COD 快速测定仪	一、用途: 简单、快速的分析样品中的 COD。 二、工作条件 1、温度范围: 操作温度: 0 至 50℃ (32 至 122° F) 2、存储温度: -20 至 60℃ (-4 至 140° F) 3、湿度: 80%, 40℃时 4、电源: 190~240VAC/50Hz 输入, 6VDC 输出的电源适配器, 或者 4 节 AA 碱性电池 三、技术参数 1、波长范围: 420nm 和 610nm 2、光度测量范围: 0-2A 3、读数模式: % 透光率, 吸光度, 浓度 4、波长精度: ±1 nm 5、波长选择: 根据测量程序号自动选择 6、光度测量线性: ±0.002 A (0-1 A) 7、光度测量重复性: ±0.005 A (0-1 A) 8、光度测量精度: 在额定的 1.0 ABS 下为 ±0.005 A 9、光漂移量: 400nm 时, 小于 1.0% 四、光源: 发光二极管 (LED) 1、检测器: 硅光电二极管 2、误差范围: 15~150mg/L: ≤8%; 100~1000mg/L: ≤4% 3、外部输出: 使用 RS232 串口和微型打印机或计算机通讯 4、内置四条 COD 分析曲线; COD 分析方法符合 USEPA 标准; 满足 2 小时消解或者 20 分钟快速消解方法要求。 五、数字式消解器 1、数字式消解器, 可进行 COD、TOC、总氮、总磷等水样的消解, 消解温度、消解时间可分别在 37-165℃、0-480 分钟 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根据用户的需求, 可在消解器中配置一个或两个独立加热块。 2、工作条件: 电源: 100~240V, 50/60Hz (交流) 温度: 10~45℃ 湿度: 最大相对湿度 90% (非冷凝) 3、加热速度: 10 分钟内可从 20℃加热至 150℃ 4、温度稳定性: ±1℃ 5、已存储程序: COD 程序 (150℃, 120min) TOC 程序 (105℃, 120min) 100℃程序 (100℃, 30, 60, 120min) 105℃程序 (105℃, 30, 60, 120min) 150℃程序 (150℃, 30, 60, 120min)	1 套

		165℃程序 (165℃, 30, 60, 120min) 6、消解温度: 37~165℃, 任意选择 7、消解时间: 0~480min, 任意选择, 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 8、加热模块: 1 个。 9、加热孔: 单加热模块: 15 个 16mm 样品孔; 六、配置要求 1、仪器一套 2、消解器一套 3、分液器两个 4、低量程 COD 试剂 150 支 5、空试管一盒带帽(25 支) 6、数字消解器 15 孔 7、分液器两只	
6	卧式智能精密型摇床 (全温式, 带光照)	1、光照强度 0-16000LX 8 级可调 (标配) 最高 0-30000LX 12 级可调(选配) 2、振荡频率 10-300rpm 3、振荡频率精度 ±1rpm 4、摇板振幅 Φ26mm 5、温控范围 4℃~60℃ 6、温度调节精度 ±0.1℃ 7、集全温振荡培养箱与光照培养箱一体, 既可静态培养、也可作动态培养, 一机二用; 8、四面光照特种 LED 灯设计, 高效节能, 光效率高, 光照强度最高可达 30000LX, 8 级可调, 使用寿命超长; 9、采用压缩机, 无氟环保制冷剂, 噪音低、制冷效果好, 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10、配备高质伺服电机, 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11、人性化设计的开盖即停功能, 使用更加安全便捷; 12、专业设计的侧面有透气孔, 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13、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14、LCD 触摸屏, 设定温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 不用相互切换界面, 观察更直观; ▲15、按键屏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强制对流的风扇长开、自动或关闭;配有 USB 接口, 方便信息的导入与导出; 16、中空钢化双面加热玻璃, 同时配备整体加热不锈钢内门, 避免在低温运转和高湿状态下引起的玻璃起雾、积水导致液体外流, 造成污染; 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17、温度均匀度: ±1℃ (at 37℃) (需要提供第三方温度检测证书), 独特定时除霜功能, 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 除霜间隔 30~60 分钟可调, 能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不冰堵	1 套

		▲18、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可选配粘性粘板。（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19、出具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授权书。	
--	--	--	--

4. 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1 批。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2) 保修期内至少现场培训 10 人次。

6.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终身提供配件及耗材，耗材按照市场价格的 7 折优惠提供；

(2) 操作软件、应用方法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三、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二)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

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质保金。
2. 中标人质保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全额发票,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质保期满后,如没有质量或售后服务不足的现象的,采购人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如有质量或售后服务不足现象的,将按比例扣除质保金。

附质保金帐号:肇庆学院账号: **4400 1700 0420 5250 0013** (建行肇庆叠翠支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PSP17ZQ00ZC7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质保金。
2. 乙方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 质保期满后,如没有质量或售后服务不足的现象的,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有质量或售后服务不足现象的,将按比例扣除质保金。

附质保金帐号:肇庆学院账号: **4400 1700 0420 5250 0013** (建行肇庆叠翠支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项目名称: 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CLPSP17ZQ00ZC77。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见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 () 页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见 () 页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见 () 页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技术商务部分				
10	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的响应程度	对带“▲”号的重要参数进行评分: 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25 分。 备注: ①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含投标货物制造商确认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②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25%	25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11	一般参数的响应程度	对不带“▲”号的一般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 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 20 分。 备注: ①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含投标货物制造商确认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②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20%	20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12	设备品牌信誉	所选设备品牌信誉佳、口碑好、市场案例多及维护管理便利为优: 5 分; 所选设备品牌信誉较佳、口碑较好、市场案例较多及维护管理较便利为良: 3 分; 所选设备品牌信誉不佳、口碑差、市场案例少及维护管理不便利为差: 1 分。	5%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13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并能够采取有效的管理方法, 保证该项目能够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对比综合评价为优: 5 分; 有可行售后服务方案, 后续市场保障方法较完善, 对比综合评价为良: 3 分; 有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并但后续市场保障方法不完善, 对比综合评价为一般: 1 分。	5%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14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中标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 本项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请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项材料缺一不可, 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原件核对后退还。	5%	5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15	企业认证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原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原件核对后退还)	2%	2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16	履约便利程度	投标人在肇庆市区范围内设有或委托售后服务机构的: 3 分; 投标人在广东省范围内(除肇庆市区外)设有或委托售后服务机构的: 2 分; 投标人在广东省范围外设有或委托售后服务机构的: 1 分; 其他: 0 分。 (以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合同复印件为准)	3%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17	企业信誉	自 2013 年起连续 3 年或以上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情况: 有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原件核对后退还)	3%	3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18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 最高 1 分, 无得 0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 最高 1 分, 无得 0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二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分	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合计			100%	100 分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 ()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见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见 () 页
5.		见 ()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离子色谱仪等实 验仪器	一批	小写: 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工 作日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 小写: RMB1230000,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货物类）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 RMB1230000，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合计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 (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 1、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 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函

致: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离子色谱仪				
1	▲1、流速范围: 0.00-10.00 mL/min, 无需更换泵头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2、最大压力: 41 MPa(6000 psi)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1、必须与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联用, 降低系统背景, 提高信噪比,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技术更优秀。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6、检测器分辨率: ≤ 0.00238nS/cm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7、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10Mpa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8、信号采集频率: 100Hz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1、原厂生产阴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1套, 不需使用蠕动泵。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2、原厂生产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1套, 须有实物, 不能以虚拟软件功能代替, 具备连续再生电解除抑制功能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9、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 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九）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地区总代理出具的合法授权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智能系统				
11	▲（2）内置独立集成式 TOC 检测仪，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包含 0.5ml 石英样品池、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检测范围：1 - 999 ppb，符合 USP(§ 643)TOC 系统适应性测试对 500ppb 测试标准溶液的要求，提供原厂校验证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4、需内置具备温度补偿功能的增压泵，反渗透膜前后分别装置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当检测到温度下降时，提高泵压，可使系统产水流速稳定，保证水温 7℃-35℃间均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避免因季节变化而导致产水流速不稳定（温度降低 1℃，流速降低 3%）。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原理图。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10、可选择安装多种专用终端精制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包括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 0.22 微米的微孔过滤器;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内分泌干扰污染物(EDs)过滤器;内置 C18 反向硅胶的超低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有机物<1ppb;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 VOCs<1ppb;痕量元素级终端精制器,产水离子可达到 ppt 和亚 ppt 检测水平			见《投标文件》第页
14	▲11、提供 CE、UL 证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15	▲14、内置系统软件功能,具备“互联网思维”的实验室纯水系统,开通功能后可以通过以太网(TCP/IP 协议)联入网络,应用网页浏览器进入监控界面。智能监控,远程诊断,分级管理,电子签名等功能均在电脑前轻松完成			见《投标文件》第页
16	▲16、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地区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同步热分析仪				
17	▲1、温度范围:包含 室温 -1600 °C			见《投标文件》第页
18	▲2、炉体结构要求:为垂直炉体结构,天平在下,顶部装样,方便操作,且装样时样品支架和天平脱离,有利于保护天平			见《投标文件》第页

19	▲5、最大称重量: $\geq 35 \text{ g}$			见《投标文件》第页
20	▲6、天平分辨率: 全量程范围情况下都达到 $0.1 \mu \text{g}$			见《投标文件》第页
21	▲10、DSC 灵敏度: $\leq 1 \mu \text{W}$			见《投标文件》第页
22	▲12、真空度: 独立法兰真空接口, 真空度可达 10^{-2} mbar , 配置自动真空系统附件, 软件控制自动抽真空及气体填充, 满足真空气氛的实验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23	▲11、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 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合法授权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总有机碳分析仪				
24	▲1. 测定方法: 680°C 铂金催化燃烧 NDIR (非色散红外检测) (该项指标同时作为验收指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5	▲17.3 测定范围: $0 - 10000 \text{ mg/L}$			见《投标文件》第页
26	▲19、投标人不是制造商, 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地区总代理出具本项目的合法授权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卧式智能精密型摇床 (全温式, 带光照)				
27	▲15、按键屏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 强制对流的风扇长开、自动或关闭; 配有 USB 接口, 方便信息的导入与导出			见《投标文件》第页

28	▲17、温度均匀度: $\pm 1^{\circ}\text{C}$ (at 37°C) (需要提供第三方温度检测证书), 独特定时除霜功能, 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 除霜间隔 30~60 分钟可调, 能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不冰堵			见《投标文件》第页
29	▲18、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 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 可选配粘性粘板。(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般技术条款 (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3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2.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自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中标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清 单	金 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说明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
账 号	4405 0170 8615 0000 002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 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 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CLPSP17ZQ00ZC7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 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 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 其单位名称变更, 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 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 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 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 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 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 但不参加投标时,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 传真至 **0758-2277968** 或扫描发至 **CL8395518@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7ZQ00ZC7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9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选定专业担保机构。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

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

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分包

18.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9.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1.3. 投标文件密封:

21.3.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 (如有) 和“在(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4 询问、质疑、投诉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4.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质疑

24.2.1. 质疑期限:

24.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2. 提交要求:

24.2.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4.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投诉

2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0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离子色谱仪等实验仪器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职位: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手机/座机):

项目联系人:

邮编:

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传真:

年月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有本人签名;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